

JN-12 2026007

合同编号：X-26139009

项目名称：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建设工程

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109-04-01-180744】FGQB-0793 号

子项名称：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节能报告
编制

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 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甲、丙方委托乙方进行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建工程

1.2、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109-04-01-180744】FGQB-0793号

1.3、子项名称：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

1.4、合同来源：直接委托

1.5、工程地点：成都高新西区

二、乙方工作内容、范围、期限及成果提交

2.1、乙方工作内容：根据丙方要求启动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报告所需的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报告编制、报告备案等工作，承担服务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要求的编制内容，完成：

(1) 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备案。(2) 满足甲方或丙方对报告的各项要求，并负责按甲方或丙方意见进行修改。(3) 根据项目需要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或节能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4)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配合程度、成果资料准确性、及时性结合项目的区域、规模等因素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限时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2、乙方工作范围：按规范及丙方要求。

2.3、乙方工作期限：乙方在丙方提供具体项目全部所需技术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4、乙方成果提交：乙方向丙方提交 6 本报告文本（加盖乙方公章）、电子文档光盘 1 份，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款：（含税价）

3.1.1、合同含税签约价为：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为 56603.77 元。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打印费、现场勘察费、差旅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节能报告编制的全部费用。

3.2、结算方式：

3.2.1、乙方已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完成节能报告的编制且评审通过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审查意见后，按上述收费标准办理结算。

3.2.2、乙方已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完成节能报告的编制，因甲方原因未评审通过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按合同约定金额 80% 办理结算，因乙方原因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甲方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2.3、乙方已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完成节能报告的编制且评审通过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视为乙方工作已全部完成。若后续因项目原因发生变更需重新编制报告的，各方按方案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该咨询费用。

3.2.4、若因项目取消未进行节能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3、支付方式：

3.3.1、乙方按甲方、丙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并按甲方、丙方要求资料归档完善且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结算金额的 100%。

3.4、发票

本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报告编制费。

4.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建项目组。

4.2.2、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

4.2.3、乙方根据甲方、丙方的需要，应及时开展工作。

4.2.4、乙方在工作中维护甲方、丙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

4.2.5、签订保密协议并保守甲方及丙方的商业秘密。

4.2.6、乙方不得以项目规模为由拒绝接受甲方、丙方的任务委托。

4.2.7、乙方需根据丙方具体委托的项目类别调配相应类别的专业人员完成节能报告编制工作。

4.3、丙方责任和义务

4.3.1、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项目真实、完整的有关资料供乙方开展工作。

4.3.2、审查、督促乙方的节能报告编制工作。

4.3.3、丙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节能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确认工作。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或“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利息、罚息、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5.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向丙方提供完整的成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5%/日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向丙方提交成果延期超过 10 天，甲、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完成编制工作时间不能满足丙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延迟时间收取 500 元/天违约金，延期情况发生 2 次以上，甲、丙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5 乙方向丙方提交成果的质量不满足丙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4%/次作为违约金，且甲、丙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5.6 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常驻丙方指定办公地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若需），每周不少于 3 天。若未按照此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 500 元/天的违约金。

5.7 因项目原因发生变更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乙方拒绝重新编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2%/次作为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6.1、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乙方的工作，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顺延或者终止执行。

6.2、若因甲、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变更

7.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经三方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7.2、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

8.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责任。

8.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和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如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应为无效，但无效部分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部分，本合同的合法部分仍然有效。

九、其它事项

9.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是重大事情或者有关经济利益的事情，三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和签收给对方。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9.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816-2490768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2246H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电话：028-8767738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丙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000050006058152

电话：028-6010615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BNH61N1W

合同签订：2026年4月3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规范、约束甲乙丙三方的行为，预防和减少合同服务过程中的经济犯罪，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从而维护合同各方合法权益，经沟通一致，同意在签订《高效激光聚变能源关键科学技术研究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丙方廉洁准则

-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企相关要求，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保持廉洁奉公、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
- 落实公司反腐倡廉建设主体责任，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廉洁自律“七项要求”》、中央“八项规定”、“十二条禁令”及“微腐败”相关规定等；
- 坚持“三重一大”民主科学决策、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和职务消费制度，落实公司风险防控机制和惩防体系建设。

二、甲方、丙方义务

- 禁止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不得以职务之便向乙方泄露公司机密。
- 不得参与乙方经营管理或兼任乙方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9.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10.其他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乙方义务

1.不得鼓动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不得鼓动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以职务之便向乙方泄露公司机密。

3.不得鼓动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经营管理或兼任乙方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5.不支付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6.不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丙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7.不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不得为甲方、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自行承担支付的费用。

9.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丙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10.禁止乙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

11.禁止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

2.甲方、丙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丙方人员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服务合同，

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

4.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服务合同，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

5.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贿赂甲方、丙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丙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如发现甲方、丙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甲方、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丙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丙方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

8.各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五、甲乙丙各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公司与合同服务单位签订所有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签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保守机密的责任与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各方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各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 其他方面的与各方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各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各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 甲方、丙方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 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 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 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 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丙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各方进行协商、谈判期间，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保密资料及其他以书面特别指定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资料，将受到保密；

3. 在各方正式合作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存放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而且其取阅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由于疏忽所导致的资料失控；

4.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确保，于保密信息未公开之前将保密信息保密，除了用于履行协议责任外，不会用作其它用途，但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6. 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7. 甲方、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乙方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规限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规限的资料的磁带和磁盘，包括源于这些保密信息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文档信息、电脑存储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未征得甲方、丙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乙方应当在甲方、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日内，促使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丙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载体；

9. 合作事宜的终止或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的履行；

10. 本协议所约束的所有保密义务及相关条款均对各方的关联机构及个人构成连带约束。关联机构指各方在全球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及任何有权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机构。关联个人指除各方工作人员外在上述关联机构工作或直接、间接受雇于关联方的任何个人。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丙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发生，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甲方、丙方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丙方有权就对其他人承担的赔偿等责任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各方因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高新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保密资料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